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聯絡人：陳庭慧
電 話：(02)7736-7441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353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活動資訊 (003530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09-110年學科術語閩南語編譯工作」成果分享交流會，請鼓勵貴校教師及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22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0403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本土語言沉浸式教學之推動，並落實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」之精神，營造校園中母語學習環境，特進行國民中小學階段8大領域學科術語之閩南語編譯工作，以提供教學者及大眾參考及進行跨領域教學之用。
- 三、旨揭計畫將分別於110年5月5日（星期三）辦理北區場、5月12日（星期三）辦理中區場、5月20日（星期四）辦理南區場、5月26日（星期三）辦理東區場。活動採網路報名，請於110年4月15日（星期四）前至「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。每場次預計為80-120人，額滿為止。



四、檢附活動資訊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